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37 号

熊运鸿、高小离、王琦:

你们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通过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你 们三人为上市公司股东且为一致行动人,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期间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55.8425%下降至 47.4249%,下降幅度为 8.4176%,其中: 因发行限制性股票合计被动 稀释了 1.2026%;通过本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合计主动减持了 7.2150%。

你们在减持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上市公司的股票。

你们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 订)》第1.4条、第11.8.1条的相关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向你 们发出监管函。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 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郑重提醒你们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4日